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39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政道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9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政道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本院審酌被告明知毒品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施用後駕車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皆具有危險性，仍於施用海洛因後騎乘機車上路，罔顧自己及公眾行之安全，惟幸未肇事發生實害，且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尿液中之毒品濃度非低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周宛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趙建舜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附錄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1988號

被 告 楊政道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政道於民國113年9月12日8時許，在臺南市安平區郡平路與健康二街口之「UNIPARK」新建大樓工地廁所內，以注射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後，明知施用毒品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於同日12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行經臺南市安平區郡平路與永華八街口時，因頭戴工程用安全帽為警攔查，乃將海洛因1包（含袋重0.47公克）、注射針筒2支交付警方扣押，經警方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濃度為42960ng/mL，可待因濃度為2520ng/mL（所涉施用、持有毒品案件，另

01 由警方偵辦)，因而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政道於警詢時供認不諱，並有臺
05 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06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
07 表、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臺南市政
08 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
09 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
11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6 檢 察 官 施 胤 弘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9 書 記 官 潘 建 銘

20 附錄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7 能安全駕駛。

2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8 下罰金。

09 附記事項：

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